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47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8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 7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应持《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相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

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审查合格的新生，为其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对于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复查程序和办法见《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复查办法》。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高职专科学专业各专专业基准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完成课程学习的必要时间和成效的单位。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修读各门课

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本专业要求的所有学分，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对于确认休学创业的学生，其学习年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考核成绩、学分及补考成绩等均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与考查课。

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一般不应出现小数点）评定，60分以上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试课成绩评定以期末考试为主，平时成绩为辅，综合评定最终成绩。

考查课采用等级分制评定成绩，等级分制按 95、85、75、65、45 五个等级评定。

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均以一门课程进行考核，采用等级分制评定成绩，等级分制按 95、85、75、65、45 五个等级评定。

体育课的考核，从学生的身体条件和体育基础等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男女学生采用不同标准。对患有某种疾病，而短期不能治愈或有生理缺陷的学生，经学院指定医院证明，教务处批准，可以减少考查项目或免考。

第十七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具体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通过补考、重修而获得的成绩，予以适当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依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首先取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授课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

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二条 缓考是指学生已经基本完成教学计划学时（实际上课时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以上），临近考试期间因病、事而申请暂缓考试的情况。

缓考必须在考前填写缓考申请表（因病须有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医院证明，其他医院或卫生所出具的诊断书、病志一律不作为办理缓考的依据），经所在系部同意，报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急病、突发事件等情况要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所在系部，经系部领导同意后，方可在事后补办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注明“缓考”字样。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不及格者，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一门课程补考不得超过两次。对于第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若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可于毕业前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除了给予纪律处分外，课程成绩以“0”分记，不再安排补考。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

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转学转专业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人才需求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转学转专业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务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事假、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

因病或其它原因获准休学者应由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有学院指定医院的意见），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发给休学证明后方可休学，报教务处备案。休学学生必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提出复学申请。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四）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

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务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具有学籍,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所得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但不得低于 95%(含 95%)者,按结业处理。结业生离校后,可在一年内(3 月份、9 月份)向学院提出申请补修相关课

程，获得该课程学分并达到毕业标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学满规定修业年限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95%（不含 95%）者，按肄业处理。退学学生，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结业生应当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院。

第四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不再补

发相应证件。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辽宁城市建设学院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社团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院团委批准，报党工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须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有关规定详见《辽宁城

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

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

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院制定《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院作出

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或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纪律处分规定，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届时废止。学院颁发的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